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

電 話：(02) 2308-06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紹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見賢思齊公益基金會

社會福利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資產類：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18,935	24	\$ 9,578,202	24	負債及淨值類：					
預付款項		37,686	0	64,871	0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3,000	0	67,179	0	其他應付款	六(四)、七	\$ 1,437,222	4	\$ 2,080,630	5
流動資產合計		9,559,621	24	9,710,252	24	其他流動負債		13,289	0	11,667	0
						負債合計		1,450,511	4	2,092,297	5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六(三)	30,000,000	74	30,000,000	73	淨 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34,224	0	80,704	0	永久受限淨值	六(五)	30,000,000	74	30,000,000	74
存出保證金	七	711,792	2	1,067,730	3	未受限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46,016	76	31,148,434	76	累積結餘		8,766,389	22	3,423,264	8
						本期餘絀		88,737	0	5,343,125	13
						淨值合計		38,855,126	96	38,766,389	95
資產總計											
		\$ 40,305,637	100	\$ 40,858,68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40,305,637	100	\$ 40,858,68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見賢思 福利公益基金會
收 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七	\$ 22,996,630	99	\$ 31,279,124	100
利息收入		219,569	1	96,901	0
其他收入		25,713	0	0	0
收入合計		23,241,912	100	31,376,025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六(六)	17,148,645	74	19,275,748	61
行政管理支出	六(六)、七	6,004,530	26	6,757,152	22
支出合計		23,153,175	100	26,032,900	83
本期稅前餘絀		88,737	0	5,343,125	17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本期餘絀		88,737	0	5,343,125	1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本期綜合餘絀		\$ 88,737	0	\$ 5,343,125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見賢思齊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	本期餘絀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0	\$ 3,423,264	\$ 33,423,264
109年度餘絀轉入累積結餘		3,423,264	(3,423,264)	0
110年度稅後餘絀			5,343,125	5,343,1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3,423,264	5,343,125	38,766,389
110年度餘絀轉入累積結餘		5,343,125	(5,343,125)	0
111年度稅後餘絀			88,737	88,7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8,766,389	\$ 88,737	\$ 38,855,1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見賢思
現



福利公益基金會
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8,737	\$ 5,343,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9,569)	(96,901)
折舊費用	46,480	46,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85	(64,8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179	(56,8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3,408)	496,8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2	1,241
小 計	(634,774)	5,669,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219,569	96,90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205)	5,765,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938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5,938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267)	5,765,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8,202	3,812,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8,935	\$ 9,578,2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由林鴻道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三千萬。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會基於促進社會和諧，創造良好社會風氣，實踐社會福利公益理念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獎助、補助或捐贈偏鄉或弱勢者之福利服務事項。
- (二)獎助或辦理社會福利專業人員支持或成長之相關方案。
- (三)獎助或辦理青少年支持與發展相關事項。
- (四)推動社會公益之平台及策略聯盟。
- (五)有關災難救助、貧病救濟、急難救助等相關事項。
- (六)支持並獎勵社會福利創新及研究計畫方案。
- (七)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業務所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基金

基金係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雜項設備 2 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因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九)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十) 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9,498,935	9,558,202
合 計	<u>\$ 9,518,935</u>	<u>\$ 9,578,202</u>

上述銀行存款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雜項設備	\$ 139,440	\$ 0	\$ 0	\$ 0	\$ 0				\$ 139,440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8,736	\$ 46,480	\$ 0	\$ 0					105,216
帳面金額	<u>\$ 80,704</u>								<u>\$ 34,224</u>
110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雜項設備	\$ 139,440	\$ 0	\$ 0	\$ 0	\$ 0				\$ 139,440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256	\$ 46,480	\$ 0	\$ 0					58,736
帳面金額	<u>\$ 127,184</u>								<u>\$ 80,704</u>

上述設備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基 金

係本會設立時之捐助財產 30,000,000 元，設立基金全數存放銀行定期存款。

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所占比率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衛生福利部定為三千萬元；其中現金總額應達該最低總額之比率，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定為百分之百。

(四)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1,845	\$ 662,818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24,833	109,725
應付租金	237,264	711,820
應付其他費用	223,280	596,267
合 計	\$ 1,437,222	\$ 2,080,630

(五)永久受限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本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其財產總值為 30,000,000 元。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74,506	\$ 1,194,396	\$ 3,968,902
勞健保費用	299,774	131,082	430,856
退休金費用	154,866	64,566	219,432
其他用人費用	223,682	95,020	318,7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452,828	\$ 1,485,064	\$ 4,937,892
折舊費用	\$ 12,950	\$ 33,530	\$ 46,480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54,833	\$ 1,121,602	\$ 3,476,435
勞健保費用	250,162	130,035	380,197
退休金費用	135,192	63,864	199,056
其他用人費用	156,342	73,257	229,59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896,529	\$ 1,388,758	\$ 4,285,287
折舊費用	\$ 12,950	\$ 33,530	\$ 46,480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員工人數皆為 7 人。

(七)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

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本中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與本會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與本會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董事與本會董事長、董事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 紀念基金會	該會董事與本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會董事為同一人
憬德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會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711,792	100.00	\$ 1,067,730	100.00

係本會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押金。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242,573	16.88	\$ 729,988	35.09

係本會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應付款。

3.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43.48	\$ 13,000,000	41.56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7.83	0	0.00
富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0.00	0	0.00
憬德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3.48	0	0.00
	\$ 12,601,950	54.79	\$ 13,000,000	41.56

4.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馥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3,559,044	59.27	\$ 4,270,920	63.21

係本會承租辦公室之支出。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一)最近兩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職 稱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董 事	其他酬勞(註1)	\$81,000	\$80,000

註1：係本會諮詢會議出席費。

2.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

職 稱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董 事	其他酬勞(註2)	\$0	\$18,000

註2：係兼任本會辦理活動演講所支領之講師費。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財團法人見賢思福福利公益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 3,452,828	\$ 1,485,064	\$ 4,937,892
服務費用	13,493,438	257,091	13,750,529
材料及用品消耗	84,420	70,477	154,897
租金費用	0	3,559,044	3,559,044
折舊及攤銷	12,950	33,530	46,480
捐贈費用	0	0	0
訓練費用	0	0	0
其他	105,009	599,324	704,333
合計	\$ 17,148,645	\$ 6,004,530	\$ 23,153,175

財團法人見賢思

功 能 利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福利公益基金會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 2,896,529	\$ 1,388,758	\$ 4,285,287
服務費用	16,067,214	438,396	16,505,610
材料及用品消耗	164,200	136,079	300,279
租金費用	0	4,270,920	4,270,920
折舊及攤銷	12,950	33,530	46,480
捐贈費用	0	0	0
訓練費用	0	0	0
其他	134,855	489,469	624,324
合計	\$ 19,275,748	\$ 6,757,152	\$ 26,032,90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741 號

會員姓名： 簡紹峰

事務所電話： (02)25071008

事務所名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5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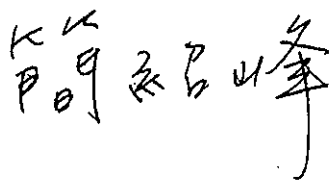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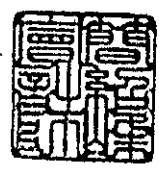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809466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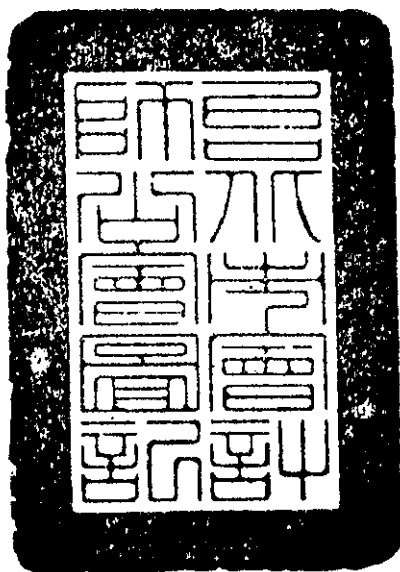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